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 公示活动的公告

各企业（个体工商户）：

2016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接受申请，凡自愿参加公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红盾信息网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为核查和征求意见时间；6 月 1 日为统一公示时间。

一、申请条件

（一）领取营业执照并开业满两年；

（二）建立合同管理机构和合同管理制度，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

（三）合同履行状况良好。除不可抗力、对方违约或双方协议解除等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合同履行率达 100%；

（四）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一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五）企业经营效益好，同意由监督机关将本企业申请年度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总产值或销售额等信息在守重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六）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请程序

（一）进入广州红盾信息网(<http://www.gzaic.gov.cn/>)；

(二) 在“网上办事”栏下点击“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进入到“广州市工商用户账号登录”页面进行登录(登录的“用户账号”和“用户密码”一般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原营业执照注册号和办理商事登记时使用的密码)；

(三) 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须于3月15日前(含当日)完成网上、书面材料提交工作。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守合同重信用”个体工商户公示活动申请表》和《参加连续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在广州红盾信息网(<http://www.gzaic.gov.cn/>)→服务之窗→表格下载→合同业务表格下载或在网上填报完材料后直接下载打印,也可登录广州企业信用促进会网(<http://www.gsxy365.org/>)→服务指南→表格下载。

三、提交材料

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应通过广州红盾信息网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个体工商户)公示活动申请表》一份;

(二)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个体工商户)公示活动申请承诺书》一份;

(三)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四) 加盖公章的有关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

(五) 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个体工商户)公示证书》复印件一份;

(六)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首次申请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第(一)、(三)、(四)、(六)项材料;已参加上一年度公示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第(二)、(三)、(五)、(六)项材料;通过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已参加上一年度公示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同时还须提供一份《参加连续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申请表》到所属行业协会(商会)。

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申请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交材料到广州企业信用促进会;各区局登记注册的申请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原则上提交材料到各区企业信用促进会(合同协会)。受委托的行业协会(商会)接收本行业内会员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申请材料,由该会签署推荐意见后,将材料递交到市、区企业信用促进会(合同协会)。

详情请见广州红盾信息网(<http://www.gzaic.gov.cn/>)上的百事通→工商业务清单→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申报。如有疑问,请致电海珠企业信用促进会(电话:89000052)。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22日